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工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忠实勤勉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补充协议（二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核心骨干团队专项奖励办法>的议案》。以上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。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乐 瑞

杜国良

胡立君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